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 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聘(僱)人員甄選進用相關規範，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徵才資訊必要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各類職缺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不得由現職非同類別職務間逕予改聘(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備取名額之職缺數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十點)